

1G89 圖解會計學一書 三版一刷 勘誤表

疑問 1	P.51 上第一行的 0.33，不知是如何計算出來，另外，本書的計算天數，83 頁是以 365 天來算，但不知 P51 是以 360 天或 365 天來算？
解釋	○0.33 是 10 除以 30 所得 0.333333... 的捨去簡化 第 51 頁第 1 行是計算某年 12 月 21 日收到票載年利率 12%，6 個月到期本票，到該年 12 月 31 日的應收利息(只是預估值，尚未收到)。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(計首不計尾)的 10 天， 如果以每個月 30 天計算，10 天相當 $10/30=0.333333...$ 個月，應得利息 = $\\$80,000 \times 12\% \times \left(\frac{0.333333}{12}\right) = 266.6664$ 元；或簡化為 0.33 個月，應得利息 = $\\$80,000 \times 12\% \times (0.33/12) = 264$ 元 會計上，計算過程可以精確到小數多位，但最後入帳則以元為單位，故本次估計的應收利息寫成 267 元或 264 元均可。雖然影響收到本票當年的收入帳面總值，但並不影響次年 5 月 21 日實收利息 = $\\$80,000 \times 12\% \times (6/12) = 480$ 元 當公司實收 480 元利息時，應會將前一年估計的應收利息 267 元或 264 元沖銷的。這種應收利息的因認定每個月天數差異造成的多估或少估，雖然影響會計年度的帳面收入，但不影響實質收入。如此將實質收入的 480 元中的 264 元(或 267 元)視同收到本票當年賺得的利息，而將 216 元(480-264)或 213 元(480-267)視同收到本票次年的收入。這樣就把跨年度的收入 480 元適當的分配為不同年度的收入(264 元及 216 元)或(267 元及 213 元)，總比將 480 元視同收到利息當年的收入更能正確表達公司的財務狀況。 ○因此，如果一個月取 31 天來計算 10 天相當 $10/31=0.32258$ 個月來估算應收利息亦無不可，因該估計值到次一年度均要被沖銷的，也不影響實質利息收入。 在預估利息收入或支出時，除非事先約定，一年以 360 天或 365 天均可；但在精算存款或債券實際利息收入或支出時，則須事先約定一年是以 360 天或 365 天計算，因此 Excel 試算表的財務函數中，就有指定日期計算規則的參數。
疑問 2	1G89 圖解會計學第 3 版， P.56 的下面公式有誤， $\text{每年折舊費用} = \frac{\$400,000 - \$40,000}{5} = \$7,200$
56 頁 倒數 7 行-倒 數 4 行 改為	大業管理顧問事務所於 12 月 1 日以現金 \$40,000 購入的汽車，屬於折舊性質資產。購進時，預估耐用年限 5 年，殘值為 \$4,000，採直線法攤提折舊費用。汽車每年度應計提的折舊費用計算如下： $\text{每年折舊費用} = \frac{\$40,000 - \$4,000}{5} = \$7,200$